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25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271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徐亮、朱曙夏、李志军因个人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

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71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下列公告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）

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4）
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3）

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271,35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二）	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制度的议案》	833,75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郑东、张大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